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繆孟達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6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繆孟達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刑法第354條：

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5 金。